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工學碩士（24學分）

HY-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6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OND7002	研究方法	3	COND7003	專題實作	3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HY7990	碩士論文	0	HY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15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HY6013	水利產業與經濟	3	HY6011	海外教學與見習(一)	3
HY6016	水資源永續利用	3	HY6014	水利工程與水土保持專論	3
HY6019	水環境低碳綠能規劃	3	HY6015	水文水理分析與模式應用	3
HY6020	防砂工程	3	HY6018	水域棲地保育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HY6012	海外教學與見習(二)	3	HY6083	專題研究與實習(二)	8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工學碩士（24學分）

HY-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HY6082	專題研究與實習(一)	8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4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6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5 學分

跨領域課程： 3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就業及產業連結

從事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分析、試驗、鑑定、管護及管理；如經濟部水利署及各河川分署水資源分署，各地方政府水利水資源、及相關處(局)，全國各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交通部各公路工程局及鐵路工程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各工程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各分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摘錄)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訂定本須知。

二、學分修習說明如下：

(一)學生得修習本校各系之碩士班相關專業科目。但選外系課程時須獲得指導教授簽核同意，始予以承認及計入畢業學分。

(二)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數，入學前二學年每學期修課最少學分數為3學分，最多為12學分。但經申請獲准修習學分學程、雙主修、輔系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再酌予增加；其他情形之核准超修以1至2學分或1科為原則。

(三)碩士班須修滿24學分，始得畢業。碩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三、畢業門檻說明如下：

(一)英語能力：須於修業期間內提出達英檢中級複試或 TOEIC 45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成績證明；或修習本系認可之英語領域課程至少 1 門，且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此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母語為華語之馬來西亞籍與港澳籍學生以外之僑外生須提出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4 以上之證明，或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四、校際選課說明如下：

(一)若至他校選課，須為本系認可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二)每學期開放校際選課之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學生至他校選課，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本系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後至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出國期限，以1年為限。所修習科目學分與本系修習課程性質相同者得予採認，但此項學分以不超過本系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修習雙聯學制者，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五、學分抵免說明如下：

(一)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1年。

(二)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1. 欲抵免之科目其原就讀學校所修學分數必須不少於本系學分數。

2.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同之抵免，須提出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由相關專長教師認定後辦理。

3. 大學部在校生或選讀生，凡曾修習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得於錄取本系研究所後抵免該學分，但此學分不得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中。

(三)學生對抵免科目學分有疑義時，得提出修習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審查參考，必要時得以甄試方式決定之。

(四)曾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學分班之學分，於規定期間依學校作業時程辦理抵免，並將成績證明送至本系辦公室辦理，以1次為限。

(五)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酌予抵免。

六、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並通過18學分，得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申請（每學期1次），經指導教授簽核後，送交學術委員會審核。碩士班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書及格通過，且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學分，得提出參加學位考試之申請。

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研究生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以下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位論文初稿。

3.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其比對標準，論文初稿以全文相似度不得逾20%及單一來源相似度不得逾5%為原則。

4.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5.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6. 第3點第1款之英語能力證明。

(二)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工學碩士（24學分）

HY-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七、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說明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認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以5年為原則。

其他規定請詳閱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